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黄志学董事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57 人，代表股份 208,145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196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，代表股份 6,144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68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6 人，代表股份 6,229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952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11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；弃权 76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35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880%；反对 11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7%；弃权 76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按税后净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987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80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7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35%；反对 80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27%；弃权 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